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

「普羅之聲」及「龍門陣」撰稿。本人於2013年7月9日收到一張11,600  
港元的支票，作為本人於6月份文章(毓民特區共8篇，每篇800元及龍門  
陣共4篇，每篇1300元)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 

姓名： 

日期： 17.07.2013

登記日期 : 18/7/2013 時間 : 5:30 上午/下午  
Registered on : at : 5:30 am/pm